

福建教育学院

闽教监函〔2003〕42号

关于商请推荐福建省属四属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评委的通知

在闽省属高校（含设有师范类专业的高校）：

根据《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总工会关于举办福建省第四届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通知》（闽教师〔2003〕15号），受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委托，福建教育学院承担第四届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大赛的组织实施工作。为做好大赛考评工作，决定从省内普通师范高校中遴选部分优秀教师作为本届大赛评委人选，特向贵校文函推荐。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推荐人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理想信念坚定，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严守秘密，工作认真，责任心强；
2. 作风正派，公正公平，热心教育事业，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大赛考评工作纪律；
3. 主要从事中小学（含学前教育）学科教学论的教学研究工作，有较高的学科教育理论水平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4. 身体健康，能适应封闭环境的考评工作；

5. 工作责任心强。

三、考评工作时间

（一）高中组：11月16日—18日（分两组）

第一组（16日—17日）：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6个学科。

第二组（17日—18日）：

历史、地理、思想政治、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等9个学科。

（二）初中组：11月16日—18日（分两组）

第一组（16日—17日）：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等6个学科。

第二组（17日—18日）：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等7个学科。

（三）小学组：11月23日—24日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体育、音乐、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等9个学科。

（四）幼儿园组：11月17日—18日

（五）综合素质项目比赛：11月25日

三、推荐名额

（一）推荐学段学科

1. 高中学段（15个学科）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政治、体育、音乐、美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综合实践活动。

2. 初中学段（13个学科）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活动。

3. 小学学段（9个学科）

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体育、音乐、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

4. 学前教育

（一）申报要求：每个学校可根据本校师资专业发展情况，进行申报，在申报表中注明申报人数。

四、其他事项

1. 我处将做好申报审核及申报费征收和人员培训等具体申报事项，请及时登录本局网站。

2. 评审费用由评委工作系统统一安排，评审往返福州产生的城际交通费由派出单位按有关规定报销。

3. 有关教学“2000年”为“30”前物至物教第15篇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标准颁布实施五周年纪念“纪念卷”处理通知。

http://www.jmea.com 联系人：林淑莲，电话：0591-87288133，19919711975。

特此通告，敬请支持。

附件：福建省第四届中小学教师教育技术能力大赛评委推荐人选

汇总表



